臺灣高等法院113年第3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法律專長)
【甄試組】筆試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名單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01	林○倩	11	林○霖	21	蕭○珉	31	許○季
02	王○盛	12	朱○瑄	22	鍾○名	32	郭○伶
03	游○毅	13	陳○捷	23	陳○仁	33	李○姍
04	黃○寧	14	文○匀	24	余○修	34	李○琳
05	修○鎧	15	翁○君	25	林○晴	35	黃○賓
06	許○文	16	陳○昇	26	鄭○云		
07	吳○浩	17	劉○珍	27	洪○恆		
08	洪○琳	18	陳○婕	28	黃○妘		
09	胡○君	19	施○妙	29	林○湟		
10	鄭○傑	20	顏○瑩	30	徐○欣		

二、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應攜帶文件：

筆試日期：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筆試及報到地點：本院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
筆試當日請由本院刑事庭大廈(臺北市博愛路127號)大門口進入，抵達3F後，將由工作人員協助通過管制門前往筆試會場(3樓大禮堂)。

筆試應帶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請攜帶雙證件）。

應試科目及時間：

節次	時間	科目	備註
報到	08:30-09:00		
第一節	09:20-10:40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申論題
第二節	11:00-12:20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申論題

※考試座位於考試當日依實際報到情形安排，爰應考人如因故無法到考，請務必於考試前 1 日以前提早來電告知(聯絡電話: 02-23713261 分機2326)，以利本院作業。

※視筆試成績擇優錄取適當名額參加口試，口試時間預定於113年7月29日下午舉行(名單於口試前3日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

三、注意事項：

(一)本項考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當日請依指定時間報到，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等雙證件以供查驗。

(二)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應試人員請自行檢查試卷封面應試號碼、姓名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註記，彌封處不得毀損。

(三)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監試人員所按鈴聲為準；逾時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得離場。

(四)考試時不得交談、窺視，除必要文具外，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試場後方及兩側或試場外，不得放置抽屜。

(五)應試人員請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測驗結束鈴響，經監試人員點收試題及試卷無誤後，始得離場。

(六)手機等通訊器材（含具鬧鈴功能之手錶）請務必關機並放置於提袋內；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七)考試當日如因故更改筆試日期及地點，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請應試人員隨時注意上網查閱，以維持自身權益。

(八)違反上開規定並經監試人員登錄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九)應試人員對本次甄試有任何疑義，可洽本院承辦人蔡科員（電話 02-23713261 分機 2326）洽詢。